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王雅嫻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nina1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430876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實施計畫1份(隨文引入)(13662874_104308762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為鼓勵本府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，以拓展服務、關懷及
公民參與之意識，特辦理「志願服務名人講座」，請鼓勵
所屬同仁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本府同仁社會參與，鼓勵本府公教員工積極投入志
願服務之行列，特邀請博幼基金會李家同董事長，以我的
志工經驗為題分享勇敢地踏出第一步，發現美麗新世界的
無比快樂和平安，鼓勵本府公教員工積極投入志願服務之
行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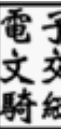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日期：104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：30至16：00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演藝廳。

（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府公教員工(含退休人員)。預計200人，
依報名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二、請於9月15日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薦送報名(機關名
稱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/ 課程名稱：「高雄市政府104年



度公教人員志願服務名人講座」 / 課程代碼：1040918)

。公教員工全程參與者得核給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
三、檢陳本研習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響應環保，歡迎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(二)本次研習響應節能減碳措施，參加人員請多利用大眾運

輸工具。交通方式請參閱實施計畫第八點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